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##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【面試】

###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**考試日期：108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**

准考證號碼	時 間	地 點	注意事項
2050001   2050006	報到時間 08:30—08:50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館二樓 1201 大視聽教室	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 <u>身分證件正本</u> 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）及「 <u>准考證</u> 」，以備查驗身份，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 2. 於 08:50 統一說明面試注意事項。
	佈展時間 09:00—09:30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彩繪教室	1. 請攜帶審查資料所列之 <u>作品原作</u> 或 <u>研究成果資料</u> 至少 2 件，並依桌案設置編號放置。 2. 本系不負保管作品之責任，亦請考生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，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負責。 3. 待委員評分完畢，試務人員會通知考生撤展，請於當日 12:00 前撤展完畢。
	面試時間 09:30—11:30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館二樓 1202 小視聽教室	1. 依 <u>准考證號碼</u> 順序進行面試。 2. 面試時間每人約 20 分鐘。

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：粘凌綺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2181 轉 2073。